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5.06	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8.24	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5.25	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.09.13	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9.05.07	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0.06.24	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0.09.23	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111.04.14	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制訂本辦法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，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但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